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8 日馬學護字第 1080008244 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為管理實習教學需要，並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辦法」及參酌本學系實際狀況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學系學生實習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遵守本要點。
- 三、學生修習各科目之講授課程，若缺席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之 1/3(含)以上者，停止該科目之實習，該科目及實習成績均以零分登錄，並應重修。
- 四、學生實習時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，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制服，穿著制服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必須配戴識別證。
 - (二)務求整齊清潔。
 - (三)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非制服的衣服。
 - (四)不得配戴影響護理工作的飾物。
 - (五)指甲須保持短潔，不得塗染；頭髮以不觸及衣領及不影響工作為原則。
- 五、實習時間及地點的規定，依照下列原則：
 - (一)實習時間及單位由學校老師配合授課學分及實習機構之規定而安排，學生不得隨意調動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則須經由主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老師的同意。
 - (二)如遇國定假日或春假則依學校放假之規定，自然災害則依實習場所所在地縣市宣布之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實習時須準時到達實習單位，並向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負責人報到。
 - (四)無法參加實習者，須依照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五)如實習期間遇國定假日或自然災害須補實習時數時，應配合實習單位規定擇日補足實習時數。
- 六、學生應本愛人之核心理念，遵守護理倫理及紀律、不洩漏單位機密及個案隱私、發揮同理心，態度溫和有禮，並與個案維持良好的治療性人際關係，不接受個案的餽贈。
- 七、學生於實習時應虛心學習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實習期間不

准會客、接聽私人電話或閱讀報章雜誌。上班時間內須完成交付之工作項目。
下班離開單位時，須交班始得離開。

- 八、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不得占為己有。
- 九、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，須依照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